
关于征求《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等意见的函

各市、大企业、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社科院科研处（社科处）：

按照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会议要求，依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对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表彰项目的规定，我们认真总结 2012 年以来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的经验，在全省社会科学界召开 30 多场座谈会，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吸收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对《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鲁办发〔2007〕8 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基础理论(A)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及赋分表》《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应用与普及(B)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及赋分表》《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专家评选赋分标准》等进行了修订，起草了相关《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广泛征求意见，请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做好意见征询及反馈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认真组织座谈讨论

请组织本单位政治水平高、理论造诣深的专家和管理人员，对所附文件认真研究，座谈讨论，集思广义，达成共识。

2.及时做好修改意见反馈工作

请将意见建议认真梳理汇总后，统一写好意见反馈报告（含

座谈会与会人员名单），务必于3月15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同时一并将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寄送省评奖办。届时不反馈的单位视为同意所作修改。

联系人：丁纪伟

联系电话：15253114849，0531-82866417

邮箱：dingjiwei100@163.com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46号省社科联学术部8602房间

邮政编码：250002

- 附：1.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3.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基础理论(A)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及赋分表（征求意见稿）
4.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应用与普及(B)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及赋分表（征求意见稿）
5.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专家评选赋分标准（征求意见稿）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

附件一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科学的有关精神和部署，为奖励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激励和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学术研究、社科普及、决策咨询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科学领域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正确引导和积极鼓励全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研究，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山东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大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不

断完善评选机制,促进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加快社科强省建设、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服务。

第二章 评选奖项与数量

第二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省政府颁发的全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最高奖,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列入山东省人民政府表彰项目,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等次分为特等奖、一二等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特等奖每年不超过2项(可空缺),一等奖每年不超过30项(含特等奖2项),二等奖每年100项,三等奖每年120项。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每年各不超过5名。各类奖项总和每年不超过260项。

第三章 评选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凡山东省个人或集体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著作、文章、课题项目、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科普读物、志书、教科书、工具书、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和注释等,均可申报。

第五条 参评成果应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在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经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

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在省部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软科学规划部门等通过鉴定的社科课题及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结项课题，且核心内容正式出版或发表的，可申报参评。

第六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人选为 60 周岁（含）以上的山东省内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机构、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学者；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人选为 39 周岁（含）以下的山东省内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机构、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学者。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经费来源

第七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50000 元；著作类成果，一等奖 25000 元，二等奖 15000 元，三等奖 8000 元；文章或课题类等成果，一等奖 15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 20000 元，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 15000 元。

第八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费用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状况适时提高奖励标准。该项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五章 评选条件与要求

第九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参评成果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注重创新，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良好的学风文风。

（一）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上有创见，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取得了较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科普读物。宣传普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宣传普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普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成就，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公众喜闻乐见。

（四）翻译论著。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我国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五）古籍整理。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六）志书、教科书、工具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正确解释或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第十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工作成绩突出，研究成果丰硕，在某一学科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获得过5项（含）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其中至少有1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一等奖（第一作者）。

第十一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工作成绩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正式出版、发表、完成过5项（含）以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过至少1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二等奖（第一作者）。

第十二条 已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者，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

第六章 申报办法与要求

第十三条 成果申报发布。申报者首先进行网络申报，申报成果及其反响在申报平台上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评奖办）择机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

第十四条 组织推荐。省评奖办根据各授权推荐单位近三年获奖平均数、当年成果申报数、年总奖项数两倍左右的原则，分配推荐指标。各授权推荐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评选标准和工作程序要求，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推荐，书面材料报省评奖办。

第十五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的申报。由市、有关大企业、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科研机构，省部属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省属科研和管理机构，省直部门的相关负责处室向省评奖办申报。

第十六条 凡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十七条 在职市厅级以上领导干部，除编制在高校、党校或科研等单位的，不得申报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评奖。

第七章 评选程序与方法

第十八条 客观赋分。从客观赋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根据《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客观分数评价标准》评出客观分值并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会议评选。从评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采取专家独立评分、学科组民主评议、大会投票等程序进行封闭匿名评选。

（一）独立评分。专家独立审读评分，与客观分合并计算进行排序，按一定比例进入民主评议范围。

（二）学科组评选。在学科组内进行集体民主评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选出本组二、三等奖，并推荐出本组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成果，须获本学科组专家 2/3（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其中特等奖有效候选成果须经半数（含）以上学科组同时推荐。

（三）全体会议评选。全体与会专家根据各学科组推荐出的一等奖候选成果顺序，记名等额投票评选一等奖，获 3/4（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否则降为二等奖。在评出一等奖的基础上，对特等奖候选成果进行记名投票，获 3/4（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否则仍为一等奖。

第二十条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作为特等奖候选成果，经全体与会专家记名投票，获 3/4（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否则获一等奖，不占当届奖项名额，与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并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由省评奖办组织专家评选会议进行民主评选，在认真审读、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 2/3（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评审结束后，通过人员在省社科联网站和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如无异议，由省评奖办组织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

第二十二条 审核确定。由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简称省评委会）召开会议对评选结果审核确定。对成果或人选有较大争议时，省评委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公示。获奖成果和人选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省评奖办提出。经省评奖办核实并确认属实，报省评委会审核，撤销其奖项资格，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再申报该奖项。

第二十四条 公布。公示期结束，最终结果在省社科联网站发布。

第二十五条 表彰奖励。省评委会代表省政府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八章 评奖机构与职责

第二十六条 省评委会为评奖活动的领导机构，负责评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定评奖规则和获奖成果及人选。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每届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设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对省评委会负责。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评选工作。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评选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专家抽选、客观赋分、会议评选等环节，并对违规违纪问题

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专业学科评选组。学科评选组由各有关学科专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评选。

第二十九条 评选专家坚持轮换、回避原则。评选专家一年一轮换。本年度凡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参评成果的专家不能参加评选工作。原则上同一个部门、单位评选专家最多不超过5人，同一个部门、单位在同一学科组的评选专家只能有1人。在职市厅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评选专家的比例不超过20%。

第九章 评奖工作监督

第三十条 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专家抽选、客观赋分、会议评选等重要环节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现象。对发现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应及时提交监督委员会做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如发现获奖成果、获奖人选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者，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取消该奖项获奖资格。如已颁发证书和奖金，须全部追回，并通报批评，该作者及其所有成果五年之内不得申报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三十三条 评选结束后，省评奖办对评选专家进行考评，根据其认真、公正程度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评议，问题严重的，取消其专家库成员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

第十章 获奖使用

第三十四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可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享受有关待遇，申报博士点、硕士点，申报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鲁办发〔2007〕8号）不再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

附件二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鲁办发〔2016〕 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正确引导和积极鼓励全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研究,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山东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大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不断完善评选机制,促进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加快社科强省建设、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服务。

二、评选奖项与数量

第二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省政府颁发的全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最高奖,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列入

山东省人民政府表彰项目，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等次分为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特等奖每年不超过 2 项（可空缺），一等奖每年不超过 30 项（含特等奖 2 项），二等奖每年 100 项，三等奖每年 120 项。

三、评奖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凡山东省个人或集体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著作、文章、课题项目、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科普读物、志书、教科书、工具书、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和注释等，均可申报。

第五条 参评成果应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在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经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必须有批示或采用的原件物证）；在省部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软科学规划部门等通过鉴定的社科课题及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结项课题，并具有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出具的立项书和结项证明（省社科联出具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优秀结项证书），且核心内容正式出版或发表的，可申报参评。

第六条 申报成果时限。申报成果为上隔一年至五年未被推荐至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评奖办）的成果。上推至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没有获得过省部级奖励的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产生重大影响并被引用 200 次以上（网络引用不计）的成果也可以申报。

第七条 申报成果时间界定。成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课题研究项目以结项或鉴定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

以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时间或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时间为准。

第八条 申报成果署名界定。文章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课题以结项证书或鉴定书封面上完成者的署名为准。

第九条 申报成果的具体界定。

（一）作为第一作者的申报者每年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二）公文、法律、法规等文件不得参评。带有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的研究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得参评。

（三）凡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央、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等）不得参评。

（四）在职市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原则上不得参评，编制在高校、党校或科研等单位的，其成果可以参评。

（五）多人合作的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可以整套申报，也可以由丛书主编及编委会出具同意证明，以单册申报，二者选其一。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申报一次，可以整套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也可以单册申报。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不能单册申报。论文集一般不能作为著作参评，其中的每篇文章均可作为论文参评，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

报，必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著作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

（六）申报者人事关系原则上须在山东。多人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调离我省，其他作者尚在省内，如果能确定该项成果是第一作者在我省工作期间完成的，其他作者可以申报参评，但要出具第一作者同意的证明，按版权页署名。个人作者在我省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在申报后调离我省的，该成果可以参评；在申报前调离我省的，不再受理该成果申报。

（七）已故作者的成果，其法定继承人可代理申报，按版权页署名；多位作者的成果，第二作者在出具征得已故作者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同意的证明后可申报，按版权页署名。

（八）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不能申报。

四、评选条件与要求

第十条 参评成果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注重创新，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良好的学风文风。

（一）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上有创见，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取得了较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科普读物。宣传普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宣传普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普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成就，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公众喜闻乐见。

（四）翻译论著。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我国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五）古籍整理。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六）志书、教科书、工具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正确解释或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五、申报办法和要求

第十一条 网上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者在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系统，填报成果内容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填报内容：一是作者的基本情况；二是成果的基本情况；三是成果原件的电子版；四是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电子版；五是外文类论文需要报全文的中文译文；外文类著作需要报1万字以上重要观点摘要的中文译文。

第十二条 网上发布。分为随机发布和定期发布两种形式。

（一）随机发布。申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自动在申报平台展示，接受社会监督。申报者可以随时补充或更新有关信息，必须确保信息属实，一经查出弄虚作假情况，取消本成果申报资格，

取消申报者五年参评资格。

(二)定期发布。省评奖办择机汇总申报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举办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集中公布。

第十三条 成果验证。著作申报者在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www.capub.cn/>)做CIP核字号验证。

第十四条 重复率承诺。文章重复率不得超过10%,著作和课题项目重复率不得超过20%。省评奖办对申报成果进行抽查,重复率超过规定的,通报申报者所在单位,取消五年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书面材料。通过审核的成果,申报者下载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备好成果原件、参评成果有关情况等相关材料,向其选择的市、有关大企业、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省直部门科研处室和相关负责处室报送。

第十六条 指标分配。凡申报成果数量超过3项的单位为授权推荐单位。省评奖办根据各授权推荐单位近三年获奖平均数、当年成果申报数、年总奖项数两倍左右的原则,分配推荐指标数额。申报数量2项以下单位的成果,由当地市社科联组织推荐(省评奖办按比例给相关市社科联调整指标);省直申报数量2项以下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成果,参加相关省级社会组织推荐(可自行选择省级社会组织或由省评奖办指定,省评奖办按比例给相关省级社会组织调整指标)。

第十七条 组织推荐。各授权推荐单位根据推荐指标,在对

申报成果申报条件、匿名情况等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对申报成果做好推荐工作。

第十八条 报送书面材料。各推荐单位将推荐结果按学科组分类和推荐顺序列表报省评奖办，同时每份成果报送如下纸质材料：

（一）《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须经申报者所在单位负责人以及授权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其它两份做匿名处理。

（二）申报的成果。一式三份，其中论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文稿需提交一份原件和两份匿名复印件；著作需提交一份原件和两份匿名原件。匿名是指将成果中所有能透露出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遮蔽，如果有故意遗漏或遮蔽不严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三）参评成果有关资料。一式三份，其中两份匿名材料（要求同上），一律装订成册。只提供申报成果的反响情况，包括转载、引用、书评、兼评、消息、县（市区）级党委政府和党政部门及中型企业以上单位（大中型企业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来界定）采用（需提供被采用的文件、讲话稿、方案等原件，并在原件中标注被采用内容）、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需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或领导所在单位证明）、科普类著作印数（以版权页上标明的印数为准，多次印刷的需提交各次版权页）等。课题以著作形式结项的，以其最高等级出版社出版的（或反响最大的）一项成果作为参评成果有关资料；课题以论文形式结项的，以其最高级别刊物发表的（或反

响最大的)一篇论文作为参评成果有关资料,其它材料不再作为参评成果有关资料报送。对课题本身符合规定的领导批示和采用证明,可以作为参评成果有关资料。

(四)外文成果加报材料。论文需报全文的中文译文;著作需报1万字以上的重要观点摘要中文译文。成果务必经申报者所在单位认真审读,确保不出现任何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观点和言论,所在单位开具证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成果查新。经授权推荐单位推荐上来的成果必须经省评奖办筛选确定的查新机构统一查新。申报者下载成果查新表格,按查新要求填写后自行提交至指定查新机构中的任一家。查新报告书由查新机构反馈至申报者邮箱,同时查新机构将纸质报告盖章后报送省评奖办。查新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

(六)申报成果重复率、已查新承诺书,著作CIP验证。申报者填写承诺书并亲笔签名。

(七)身份证复印件。申报者(第一作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注明“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专用”。

(八)授权推荐单位报送成果时,附《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及评选专家名单》,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评选程序与方法

第十九条 评选程序包括客观赋分、会议评选、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简称省评委会)审定、公示、公布、表彰奖励等。

第二十条 客观赋分。随机抽选赋分专家和审核专家,根据《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基础理论(A)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

标准》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应用与普及(B)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评出分值，最高30分。实行两个学科组之间对调重新赋分和审核。

第二十一条 会议评选。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举行会议进行封闭匿名评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评分。专家独立审读评分，与客观分合并计算进行排序，按1:1.3的比例进入民主评议范围，并将入围成果的主客观得分及总分提供给她所在学科组。

第二十三条 学科组评选。在学科组内进行集体民主评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选出本组二、三等奖，并推荐出本组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成果，须获本学科组专家2/3（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其中特等奖有效候选成果须经半数（含）以上学科组同时推荐。

第二十四条 传阅候选成果。全体与会评选专家传阅讨论各学科组推荐出的特等奖、一等奖候选成果，向大会推荐特等奖候选成果，半数（含）以上学科组推荐的同一项成果，为有效候选成果。山东省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直接作为特等奖候选成果。

第二十五条 全体会议评选。

（一）各学科组代表根据抽签确定的顺序，向全体评选专家介绍本组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成果的情况。

（二）全体评选专家根据各学科组推荐出的一等奖候选成果的顺序，记名等额投票评定一等奖，一等奖候选成果获3/4（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否则降为二等奖。在评出一等奖的基础上，

对特等奖候选成果进行记名投票评选，获 3/4（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否则仍为一等奖。

（三）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经全体评选专家记名投票，获 3/4（含）以上赞同票，可获特等奖，否则获一等奖，不占当届奖项名额，与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并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各等次奖项规定数额如评选不足，可以空缺。会议评选过程中出现争议问题，由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解决。

第二十七条 审核确定。由省评委会对评选结果审核确定。出现特殊情况或对有的成果产生较大争议时，省评委会可以对个别奖项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各等次奖项应维持事先设定的比例，尤其是特等奖和一等奖不得突破该等次奖项的限额。

第二十八条 公示。获奖成果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省评奖办提出申诉意见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相关证明。经省评奖办核实并确认属实，报省评委会审核，撤销其奖项资格，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再申报该奖项。

第二十九条 在正式颁奖之前，如获奖者对本人获奖情况有异议，且未能与省评奖办的审核答复取得一致意见，可向省评奖办提出放弃奖项的书面申请，经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作弃奖处理。

第三十条 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最终结果在省社科联网站发布。

八、评奖机构与职责

第三十一条 省评委会为评奖活动的领导机构，对评奖工作具体组织指导，审定评奖规则和获奖成果。主任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社科联主席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主任和成员由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委党校、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研究室、山东社科院及部分高校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组成人员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形式公布。

第三十二条 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评奖活动的日常组织工作。

第三十三条 每届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设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对省评委会负责。

（一）评审委员会由部分评选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评选工作。

（二）监督委员会由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省直机关纪工委、省社科联纪检人员、部分专家代表组成，负责对客观赋分、会议评选进行监督，并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经济学组、管理学组、政治学组、法学组、哲学社会学组、文学语言学组、文化学组、教育学组、历史学组、智库研究成果组、应用与普及组等若干个专业学科评选组。学科评选组由各有关学科专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评选。

第三十五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专家库的建立和使用。

（一）设立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专家库，包括评选专家库、客观赋分专家库。评选专家库参照学科分类，由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和学术道德水平的博导或三级以上教授组成。评选专家的遴选，根据成果学科分布随机抽选，报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确定。客观赋分专家库由精通科研管理工作并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

（二）评选专家坚持轮换、回避原则。评选专家一年一轮换。本年度凡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参评成果的专家不能参加评选工作。原则上同一个部门、单位评选专家最多不超过5人，同一个部门、单位在同一学科组的评选专家只能有1人。在职市厅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评选专家的比例不超过20%。

九、评奖工作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专家抽选、客观赋分、会议评选等重要环节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参加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现象。对发现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应及时提交监督委员会做出处理。

第三十八条 客观赋分和专家评选会议采取隔离封闭的方式进行。运用监控设备，实行公共场合全方位监控。统一管理通讯工具。每组派驻监督员实时监督。任何人不得询问评选专家姓名、单位和职务。任何人不得单独接触评选专家。

第三十九条 监督委员会对评奖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

特别是专家抽选、通知下达、名单封存、分数录入统计、分数线划定等。对违反评奖纪律和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人员和成果，经查证属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省评委会同意后执行。

第四十条 如发现获奖成果、获奖人选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者，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取消该奖项获奖资格。如已颁发证书和奖金，须全部追回，并通报批评，该作者及其所有成果五年之内不得申报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四十一条 评选结束后，省评奖办对评选专家进行考评，根据其认真、公正程度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评议，问题严重的，取消其专家库成员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依法依纪追责。

十、奖励标准与经费来源

第四十二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50000 元；著作类成果，一等奖 25000 元，二等奖 15000 元，三等奖 8000 元；文章或课题类等成果，一等奖 15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

第四十三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费用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政状况适时提高奖励标准。该项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十一、获奖成果使用和管理

第四十四条 省评委会代表省政府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四十五条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可作为人才评价

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享受有关待遇，申报博士点、硕士点，申报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获奖成果相关资料由省评奖办整理存档，委托有关部门管理展存。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年3月2日

附件三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基础理论(A)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及赋分表
(征求意见稿)

成果形式		评分标准		分值区间	该项得分	计分说明	
成果出版发表立项情况 (A1)	出版的著作(含译著) (A1-1)	一档：国内：一类出版社（详见出版社目录） 国外：列入“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的外文社科著作	20 分	18-20		1、申报成果分为三种形式：出版的著作、发表的论文和结项的课题。 2、在国外出版的社科著作，申报者所在单位要严格把关，绝不能出现任何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观点和言论。 3、CSSCI 来源期刊排名计算百分比实行四舍五入的原则。刊物是否为 C 刊，要看文章发表当年是否为 C 刊。CSSCI 扩展版不算 C 刊。 4、译文占同档次分值的 90%。 5、A1-2 中所列报刊，都须具有全国统一刊号。 6、再版的著作，如果上一版没有参加过评奖，其反响按照申报时间的上隔一年的前五年的最早时间计算。 7、著作出版前围绕该著作有关内容发表的论文的反响，不计分。 8、全国报刊索引数据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等转摘因收录的面过宽，不计分。 9、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的评价体系比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的评价体系低一档计分。 10、查新后、客观赋分前的反响计分。	
		二档：国内：二类出版社（详见出版社目录） 国外：其余导向正确的外文社科著作	19 分				
		三档：国内：一、二类之外的出版社	18 分				
	发表的论文(含译文) (A1-2)	一档：国内：发表当年 CSSCI 来源期刊各学科排名前 10%的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顶级期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国外：SCI、SSCI、A&HCI 等一区的期刊	20 分	4-20			
		二档：国内：发表当年 CSSCI 来源期刊各学科排名前 11%到 40%区间的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权威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 国外：SCI、SSCI、A&HCI 等二、三区的期刊	14 分				
		三档：国内：发表当年其它的 CSSCI 来源期刊和集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核心期刊 国外：SCI、SSCI、A&HCI 等四区的期刊	12 分				
		四档：国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国家部级主办并排第一位的报纸和正省级党委党报 国外：EI（期刊）、Scopus	6 分				
		五档：国内：高校综合类学报及其它报刊 国外：CPCI-SSH、CPCI-S	4 分				
	结项的课题 (A1-3)	一档：国家社科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管理学部重大课题（如果结项不分等次，则计 14 分，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报告 20 分）	优秀 20 分	6-20			
			良好 14 分				
			合格 12 分				
		二档：国家级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及后期资助课题（如果结项不分等次，则计 12 分，政治局委员和国务委员等国家党政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报告 14 分）	优秀 14 分				
			良好 12 分				
合格 10 分							
三档：教育部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大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如果结项不分等次，则计 10 分，副省长以上省部级党政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报告 12 分）		优秀 12 分					
		良好 10 分					
		合格 8 分					
四档：除教育部以外的部级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其余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其余项目、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优秀结项（如果结项不分等次，则计 8 分）		优秀 10 分					
	良好 8 分						
	合格 6 分						
成果应用社会反响情况 (A2)	转载引用采用批示 (A2-1)	一档：《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人文学术成果文库》《红旗文摘》及上述 A1-1 栏目中一档、A1-2 栏目中一档规定的著作和论文	300（含）-1000 字以内部分内容被转载 2 分，每增加 1000 字，增加 1 分，最高 5 分	0. 1-10		1. 成果应用、社会反响必须是指与申报成果紧密相关的。 2. 正式出版的著作、文章发表后的转载、引用方可计分。课题以著作形式结项的，按其最高等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或反响最大的）一项成果的转载、引用次数计分。课题以论文形式结项的，按其在最高级别刊物正式发表的（或反响最大的）转载、引用次数计分。课题成员与课题相关的成果并且发表时注明的、如果是反响最大的，可以作为唯一的支撑材料计分。 3. 引用是指一项成果发表后其观点被其它著作和论文引用，引用的标志	
			300 字以内观点摘登 1.5 分				
			引用 1 次 0.5 分				
			二档：《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及上述 A1-1 栏目中二档、A1-2 栏目中二、三档规定的著作和论文				300（含）-1000 字以内部分内容被转载 1.5 分，每增加 1000 字，增加 0.5 分，最高 3.5 分

			300 字以内观点 摘登 1 分			
			引用 1 次 0.25 分			
		三档：《党政干部参考》和上述 A1-1 栏目中三档、A1-2 栏目中四、五档规定的论文，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中央党校理论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等国家重点网站，国家部门和齐鲁网、大众网、省政府网、山东新闻网、中国山东网等省部级网站	300（含）-1000 字以内部分内 容被转载 0.5 分，每增加 1000 字，增加 0.25 分，最高 2 分			
			300 字以内观点 摘登 0.5 分			
		A1-2 栏目中所列报刊上发表的书评	引用 1 次 0.1 分			
			一档每篇 3 分			
			二档每篇 2 分			
			三档每篇 1.5 分			
		成果被国家级正式文件采用	四五档每篇 1 分			
			全文转发 10 分			
		国家党政领导对该成果的肯定性批示	半数以上 采用 7 分			
			观点采用 4 分			
		成果被省部级正式文件采用	政治局常委 批示 9 分			
			政治局委员和 国务委员等其 他国家党政领 导人批示 6 分			
		成果被市（厅）级、大型企业正式文件采用	全文转发 8 分			
			半数以上内 容采用 5 分			
		省部级党政领导人对该成果的肯定性批示	观点采用 3 分			
			党政主要负 责人批示 4 分			
		成果被县（市、区）级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中型企业正式文件采用	副省长以上 省部级党政 领导人 2 分			
			全文转发 5 分			
			半数以上 采用 2 分			
			观点采用 1 分			
			全文转发 3 分			
			半数以上 采用 1.5 分			
			观点采用 0.5 分			
合计得分：		赋分人员签名：				审核专家签名：

是引号内的原文，或指出作者姓名及观点。被国内外报刊在目录中索引，算引用 1 次，按档次计分（被转载的报刊目录不再重复计分）。在一部著作或文章中几次引用为重复内容的，只记一次分。引用则按相应著作、期刊对应档规定赋分。论文引用表达清楚的，最后面的参考文献不再计分；没有明确注明的，则根据参考文献（有实际内容表述的）按引用标准计分。如果一份期刊中多篇文章引用累计计分，即使同一个观点被多篇文章引用，也累计计分；同一部著作、一篇文章中多次引用的也累计计分，但最多不超过 5 次。论文被有 CIP 号的论文集收录后，只记 1 次，记 1 分。网络转载按档次只记一次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4、译著和译文反响必须是申报者本人的译著、译文的反响。

5. 作者引用自己著作或文章的观点，不计分。网络引用只计一次分。在所列网站、纸质媒体上发表文章而同时被网站转载、引用不再计分。

6. 书评、文评（含兼评）只记一次最高分。消息、简介等低于同一层次的书评、文评一档计分。

7、领导批示只记一次最高分。批示是指具有实际内容的肯定性的批示。如果只批给某人阅研，某人有阅研的结果，则按档次计满分，无阅研结果，则按档次计三分之一的分。以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形式申报的，计基础分，后面计反响分时，该批示不再重复计分。

8.A2-1 中，国家级、省级及市厅级机关、大中型企业采用的成果，均需提供被采用的文件等原件物证，并在提供的原件上标注被采用内容；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和有关单位有效证明。

9. 著作印数以版权页上标明的印数为准，多次印刷的需提交各次版权页。

10. 大型中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来界定。

11. 成果应用累计计分。

12、A1-2 栏目中的五档中规定的报刊，反响计分最高限为 2 分。

是引号内的原文，或指出作者姓名及观点。被国内外报刊在目录中索引，算引用 1 次，按档次计分（被转载的报刊目录不再重复计分）。在一部著作或文章中几次引用为重复内容的，只记一次分。引用则按相应著作、期刊对应档规定赋分。论文引用表达清楚的，最后面的参考文献不再计分；没有明确注明的，则根据参考文献（有实际内容表述的）按引用标准计分。如果一份期刊中多篇文章引用累计计分，即使同一个观点被多篇文章引用，也累计计分；同一部著作、一篇文章中多次引用的也累计计分，但最多不超过 5 次。论文被有 CIP 号的论文集收录后，只记 1 次，记 1 分。网络转载按档次只记一次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4、译著和译文反响必须是申报者本人的译著、译文的反响。

5. 作者引用自己著作或文章的观点，不计分。网络引用只计一次分。在所列网站、纸质媒体上发表文章而同时被网站转载、引用不再计分。

6. 书评、文评（含兼评）只记一次最高分。消息、简介等低于同一层次的书评、文评一档计分。

7、领导批示只记一次最高分。批示是指具有实际内容的肯定性的批示。如果只批给某人阅研，某人有阅研的结果，则按档次计满分，无阅研结果，则按档次计三分之一的分。以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形式申报的，计基础分，后面计反响分时，该批示不再重复计分。

8. A2-1 中，国家级、省级及市厅级机关、大中型企业采用的成果，均需提供被采用的文件等原件物证，并在提供的原件上标注被采用内容；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和有关单位有效证明。

9. 著作印数以版权页上标明的印数为准，多次印刷的需提交各次版权页。

10. 大型中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来界定。

11. 成果应用累计计分。

12、A1-2 栏目中的五档中规定的报刊，反响计分最高限为 2 分。

注：满分为 30 分，各分值区间得分不得超过本区间最高分。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应用与普及(B)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及赋分表

(征求意见稿)

成果形式		评分标准		分值区间	该项得分	计分说明
成果 结项 发表 出版 情况 (B1)	结项的 课题、 调研、 报告、 决策咨 询报告 的签批 (B1-1)	一档：国家社科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管理学部重大课题（如果结项不分等次，则计12分，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报告15分）	优秀15分	8-15		1、申报成果分为四种形式：出版的著作、发表的论文、结项的课题、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 2、在国外出版的社科著作，申报者所在单位要严格把关，绝不能出现任何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观点和言论。 3、CSSCI来源期刊排名计算百分比实行四舍五入的原则。刊物是否为C刊，要看文章发表当年是否为C刊。CSSCI扩展版不算C刊。 4、译文占同档次分值的90%。 5、A1-2中所列报刊，都须具有全国统一刊号。 6、再版的著作，如果上一版没有参加过评奖，其反响按照申报时间的上隔一年的前五年的最早时间计算。 7、著作出版前围绕该著作有关内容发表的论文的反响，不计分。 8、全国报刊索引数据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等转摘因收录的面过宽，不计分。 9、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的评价体系比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的评价体系低一档计分。 10、查新后、客观赋分前的反响计分。
			良好12分			
			合格11分			
		二档：国家级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及后期资助课题（如果结项不分等次，则计11分，政治局委员和国务委员等国家党政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报告12分）	优秀12分			
			良好11分			
			合格10分			
		三档：教育部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大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如果结项不分等次，则计10分，副省长以上省部级党政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报告11分）	优秀11分			
			良好10分			
			合格9分			
	发表的 论文（含 译文） (B1-2)	一档：国内：发表当年CSSCI来源期刊各学科排名前10%的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顶级期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国外：SCI、SSCI、A&HCI等一区的期刊	15分	6-15		
			12分			
		二档：国内：发表当年CSSCI来源期刊各学科排名前11%到40%区间的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权威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 国外：SCI、SSCI、A&HCI等二、三区的期刊	10分			
		三档：国内：发表当年其它的CSSCI来源期刊和集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核心期刊 国外：SCI、SSCI、A&HCI等四区的期刊，	8分			
		四档：国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国家部级主办并排第一位的报纸和正省级党委党报 国外：EI（期刊）、Scopus	6分			
		五档：国内：高校综合类学报及其它报刊 国外：CPCI-SSH、CPCI-S	15分			
	出版的 著作（含 译著） (B1-3)	一档：国内：一类出版社（详见出版社目录） 国外：列入“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的外文社科著作	14分	13-15		
		二档：国内：二类出版社（详见出版社目录） 国外：其余导向正确的外文社科著作	13分			
		三档：国内：一、二类之外的出版社				
成果 应用 社会 反响 情况 (B2)	转载 引用 书评采 用批示 (B2-1)	一档：《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人文学术成果文库》《红旗文摘》及上述B1-2栏目中一档和B1-3栏目中一档规定的著作和论文	300（含）-1000字以内部分内容被转载2分，每增加1000字，增加1分，最高5分	0.1-15		1. 成果应用、社会反响必须是指与申报成果紧密相关的。 2. 正式出版的著作、文章发表后的转载、引用方可计分；课题以著作形式结项，按其最高等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或反响大的）一项成果的转载、引用次数计分。课题以论文形式结项的，按其在最高级别刊物正式发表的（或反响最大的）转载、引用次数计分。课题成员与课题相关的成果并且发表时注明的、如果是反响最大的，可以作为唯一的支撑材料计分。 3. 引用是指一项成果发表后其观点被其它著作和论文引用，引用标志是引号内的原文，或指出作者姓名及观点。
			300字以内观点摘登1.5分			
			引用1次0.5分			
		二档：《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及上述B1-2栏目中二、三档、B1-3栏目中二档规定的著作和论文	300（含）-1000字以内部分内容被转载1.5分，每增加1000字，增加0.5分，最高3.5分			
			300字以内观点摘登1分			
			引用1次0.25分			
		三档：《党政干部参考》和上述B1-2栏目中四、五档，	300（含）-1000字			

		B1-3 栏目中三档规定的著作和论文，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中央党校理论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等国家重点网站，国家部门和齐鲁网、大众网、省政府网、山东新闻网、中国山东网等省部级网站	以内部分内容被转载0.5分，每增加1000字，增加0.25分，最高2分			被国内外报刊在目录中索引，算引用1次，按档次计分（被转载的报刊目录不再重复计分）。在一部著作或文章中几次引用为重复内容的，只记一次分。引用则按相应著作、期刊对应档规定赋分。论文引用表达清楚的，最后面的参考文献不再计分；没有明确注明的，则根据参考文献（有实际内容表述的）按引用标准计分。如果一份期刊中多篇文章引用累计计分，即使同一个观点被多篇文章引用，也累计计分；同一部著作、一篇文章中多次引用的也累计计分，但最多不超过5次。论文被有CIP号的论文集收录后，只记1次，记1分。网络转载按档次只一次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4、译著和译文反响必须是申报者本人的译著、译文的反响。 5. 作者引用自己著作或文章的观点，不计分。网络引用只记一次分，不累计计分。在所列网站纸质媒体上发表文章而同时被网站转载、引用不再计分。 6. 书评、文评（含兼评）只记一次最高分。消息、简介等低于同一层次的书评、文评一档计分。 7、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累计计分。批示是指具有实际内容的肯定性的批示。如果只批给某人阅研，某人有阅研的结果，则按档次计满分，无阅研结果，则按档次计三分之一的分。以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形式申报的，计基础分，后面计反响分时，该批示不再重复计分。 8. B2-1 中，国家级、省级及市厅级机关、大中型企业采用的成果，均需提供被采用的文件等原件物证，并在提供的原件上标注被采用内容；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和有关单位有效证明。 9. 著作印数以版权页上标明的印数为准，多次印刷的需提交各次版权页。 10. 大中型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来界定。 11. 成果应用累计计分。 12、B1-2 栏目中的五档中规定的报刊，反响计分最高限为2分。
			300字以内观点摘登0.5分			
			引用1次0.1分			
		B1-2 栏目中所列报刊上发表的书评	一档每篇3分			
			二档每篇2分			
			三档每篇1.5分			
			四五档每篇1分			
		成果被国家级正式文件采用	文件全文转发15分			
			半数以上采用10分			
			观点采用6分			
		国家党政领导人对该成果的肯定性批示	政治局常委批示15分			
			政治局委员和国务委员等其他国家党政领导人批示10分			
		成果被省部级正式文件采用	全文转发12分			
			半数以上采用8分			
			观点采用2分			
		省部级党政领导人对该成果的肯定性批示	党政主要负责人批示6分			
			副省长以上省部级党政领导人批示3分			
		成果被市（厅）级、大型企业正式文件采用	全文转发7分			
			半数以上采用4分			
			观点采用1分			
		成果被县（市、区）级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中型企业正式文件采用	全文转发4分			
			半数以上采用2分			
			观点采用0.5分			
		科普类著作	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开展的优秀通俗理论读物入选著作，列入全国性重点推荐书目著作或印10万册以上15分			
			列入全省性重点推荐书目著作或印5万—10万册以内最高12分（以5万册7分为起点，每增加1万册增加1分）			
			列入设区的市重点推荐书目著作或印1万—5万册以内最高7分（以1万册3分为起点，每增加1万册增加1分）			
			印5000—1万册以内最高3分（以5000册以内0.5分为起点，每增加1000册增加0.5分）			
合计得分：	赋分人员签名：			审核专家签名：		

注：满分为30分，各分值区间得分不得超过本区间最高分。

附件五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专家评选赋分标准

（征求意见稿）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专家评分													分项指标得分
创新程度	运用新的研究方法，通过系统论证丰富和发展了某种重要理论观点，在学科体系创新和实践创新上都有体现。	3	7	6.5	6	5.5	5	4.5	4	3.5	3	2.5	2	1.5	1	
综合水平	选题立意新颖，提出新的理论观点，对学科领域和重要问题做出系统描述、分析和概括，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2	7	6.5	6	5.5	5	4.5	4	3.5	3	2.5	2	1.5	1	
研究难度	研究主题重大、鲜明，理论难点多，学科基础相对薄弱，资料搜集与处理有一定难度。	2	7	6.5	6	5.5	5	4.5	4	3.5	3	2.5	2	1.5	1	
成果价值	对解决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有推动作用，对学科发展、学术研究有促进作用，对山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价值。 社科普及作品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喜闻乐见、可读性强、有实用价值。	3	7	6.5	6	5.5	5	4.5	4	3.5	3	2.5	2	1.5	1	
合 计 得 分：																

说明: 在“专家评分”栏中，根据评价指标并结合成果实际选择一个相应的分值，与对应的权重相乘得分为“分项指标得分”。四项“分项指标得分”之和为“合计得分”。满分为 70 分。